

---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

# 关于对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6〕3452号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邦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邦制药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信邦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邦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邦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元喜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丽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肽生化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交易时中肽生化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 号）核准，公司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七名交易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肽生化公司 89.9786% 股权，发行股份 232,202,57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5 元；以支付现金 20,042.80 万元收购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肽生化公司 10.0214% 股权。

中肽生化公司 100% 的股权已按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七名交易对象用于购买资产的 232,202,57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本次向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购买资产的 20,042.80 万元现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 二、承诺业绩情况

（一）根据公司与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七名交易对象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与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

---

公、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九名交易对象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九名交易对象承诺中肽生化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82.28 万元、10,642.32 万元及 13,824.66 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象的约定，2015 年承诺业绩 8,182.28 万元中包含中肽生化子公司 UCP Biosciences, Inc. 合并前实现的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

(二) 如中肽生化公司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累计金额的，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九名交易对象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text{应补偿总金额} = (\text{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times \text{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

(三)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肽生化公司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 $\text{中肽生化公司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届满后利润补偿方需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则利润补偿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另需补偿的总金额} = \text{中肽生化 100\% 股权期末减值金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如有）。另需补偿股份数 =  $\text{另需补偿的总金额} / \text{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七名交易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合计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text{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text{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用于现金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两名交易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金额。

(五) 若因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交易对象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造成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需补偿金额时，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交易对象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六) 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交易对象定向回购其

---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肽生化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470.33 万元和 8,253.06 万元；中肽生化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达到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